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广东省委港澳工作办公室

预算单位数量：1 个

填报人：陈松

联系电话：83135538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有关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本省涉港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加强全省涉港澳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组织开展涉港澳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3.承担粤港、粤澳高层互访以及粤港、粤澳合作联席会议的组织工作。

4.协调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与港澳在经济、社会民生等领域交流与合作，依据职责分工承担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关工作。

5.负责协调办理粤港、粤澳的边境事务和官方、半官方以及重要民间交往事宜。

6.负责指导和管理全省因公赴港澳事项的相关工作。

7.配合和协助中央驻港澳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8.完成省委和中央港澳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和“1310”具体部署，协同港澳做实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推动粤港澳合作纵深发展，为服务“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和我省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一是牵头粤

港、粤澳合作机制，协同港澳做实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二是加强港澳方面沟通协调，以粤港澳合作综合优势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三是用心用情用力深化港澳青少年和民生领域交流合作，增进粤港澳三地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扎实落实机构改革部署，推动构建一体运作、纵贯到底的全省港澳工作新格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协同有关部门推进与港澳在经济和社会等领域交流，深化政府间交流合作。

2. 促进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合作及重要民间往来交流合作。

3. 跟进研究港澳形势，提出政策建议，推动粤港澳紧密合作相关政策和重点项目的落实。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总支出 5396.66 万元。基本支出 3992.9 万元、项目支出 1403.76 万元，分别占全年支出的 73.99%和 26.01%，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24.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17%，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99 万元，占总支出 28.7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6.15 万元，占总支出 3.63%，资本性支出 22.67 万元，占总支出 0.4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我办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

管理，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深化粤港澳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较好保障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部门整体预算围绕核心绩效的投入与产出取得较好成效，所有绩效目标和细化绩效指标均按年初计划完成。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全省港澳工作统筹。扎实落实机构改革后省委港澳办职责，强化对全省涉港澳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织密工作组织网；聚焦当前粤港澳交流重点，开展课题调研。另外，围绕发挥香港独特地位和优势、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等专题开展调研，形成专题报告供省领导决策参考。

二是打造港澳青少年交流合作精品。策划组织港澳青少年首次走进武警军营开展“同心同行·强国有我”主题活动，观摩军事装备、观看训练演示、体验军营生活；在横琴、澳门举办港澳青年“向新行”活动，瞄准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识变应变求变，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和湾区发展大局；举办“龙腾大湾区 助力十五运”2024年粤港澳青年足球交流赛，三地16支球队参加交流；实施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香港青年实习计划，覆盖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和江门等6市。

三是促成多层面协同合作良好态势。保障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会晤，协商深化合作；召开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推动深化合作，同时，协调梳理形成粤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工作任务清单；服

务做好广州举办粤港深化经贸投资合作交流会，促成100多项经贸合作项目、总金额超千亿元。

四是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举办广东省港澳春茗。通过举办香港、澳门春茗活动，拜访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与有关社团机构座谈。省、市40个单位利用春茗契机走访港澳特区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和社团等，达成合作意向，签署合作协议，带动港澳业界来粤考察投资。

五是用心用情用力深化粤港澳青少年和民生领域合作。融聚港澳工作资源推进实施“百千万工程”，做好纵向帮扶和驻镇帮扶工作，组织港澳企业代表、创业青年到惠州等市考察对接科创、文旅等项目；通过首次搭建三地政府间专项合作机制，支持粤港澳三地教育部门成立粤港澳青少年教育交流工作小组，统筹落实好各项惠港惠澳政策，促进粤港澳三地民生相融、民心相通；支持促进会开展民间交流活动11场次，落实推进粤港澳紧密发展的各项业务工作。

六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组织理想信念教育专题培训，引导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砥砺奋进，发扬红旗渠精神，在工作中勇于啃硬骨头、攻坚克难。举办全省港澳系统干部培训班，组织进行理论和实务培训，进一步培塑精干内行的能力素质，强化港澳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努力展现新形象、焕发新气象。

七是基础性工作运转平稳高效。认真履行因公赴港澳办证工作职责，指导全省授权办证单位开展业务工作，继续保持服务窗口零投诉、证件办理零事故的良好服务品质。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4 年我办严格执行预算支出工作，落实预算支出责任，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后续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升级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分析和监督，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预算申报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5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粤财绩〔2020〕3号）的规定，预算单位要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 500 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以及预算年度内向省财政厅申请追加的新增二级项目支出（机关维持运作经费除外）进行事前评估。2024 年我办无新增预算项目，无需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办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规模开展各项活动，年中未发生较大的预算调整情况。

（2）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办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政法规。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规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编制预算，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二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均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符合规定，严

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三是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核算，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支出凭证基本合规有效。2024 年我办接受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反馈与财务管理相关问题 2 项，均已限期整改，并修改完善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长久坚持。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办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办门户网站专栏公开预决算信息。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办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办门户网站专栏公开预决算信息。

4. 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2024 年我办结合机构改革后新任务新要求，修订了《中共广东省委港澳工作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从职责分工、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管理方面对我办绩效管理工作全链条作了具体的要求，同时进一步修订完善我办财务管理制度，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全流程。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办结合 2025 年预算申请和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按要求编报了反映我办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同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针对省财政厅评价复核反馈问题进行了整改。

5. 采购管理情况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办认真执行采购意向公开流程，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将相关的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做到不遗漏，不延误，采购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办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单位内部管理要求执行，2023 年修订本办采购管理办法，通过 OA 实施省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

（3）采购活动合规性。2024 年我办各项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事项。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我办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

（5）合同备案时效性。根据政府采购公开相关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采购政策效能。我办 2024 年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67.89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67.89 万元。

6.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配置合规性。从严控制固定资产配置数量，强化

资产配置审核把关和监督管理，形成采购、登记、使用、报废等全链条管理机制，确保按规定配备固定资产。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办按要求对资产进行及时处置，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及时上缴国库。

（3）资产盘点情况。我办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组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对我办的实物资产盘点，并对照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报告及时处理盘点结果。

（4）数据质量。我办已按要求报送了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包括填列完整的资产报表、资产分析报告及年报核实性说明等，针对核实性问题皆提供有效真实说明，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每月及时上报国有资产月报，报表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通过完善信息平台固定资产管理采购处置流程不断加强资产内部控制管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办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786.99 万元，全部固定资产总额为 786.9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不存在资产闲置。

7. 运行成本情况。2024 年本办运行成本总体情况良好，全办“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86.82 万元，决算支出 83.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58%，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65.94 万元增加 17.9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未超过年初预算数。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办在绩效编制及绩效运行监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重使用轻绩效的现象还存在，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与实际执行还不够紧密。二是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推动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结合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实施改进措施如下：一是不断深化花钱必问效的理财理念，重视预先对项目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二是加强预算执行时的绩效运行监控。开展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工作时，从关键环节入手加强绩效管理，督促各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逐步完善健全绩效管理方式方法。